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10号文核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 24,993,87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60 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4,910,589.60 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本机构”或“保荐机构”）担任创元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创元科技申请本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创元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 行 人 名 称：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

首 次 注 册 时 间：1993 年 12 月 22 日

法 定 代 表 人：曹新彤

股 票 上 市 交 易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已 上 市 股 票 类 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 票 简 称 及 代 码：创元科技（000551）

经 营 范 围：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仪器仪表、电子、环保、电工器材、机械、自动化控制
设备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资产经营、物业管理、

信息网络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的财务报告均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7,999.83	204,765.80	189,422.69	191,077.01
负债总额	106,759.73	105,408.33	96,331.86	99,930.14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83,306.23	80,676.72	74,445.12	72,394.48
股东权益	101,240.10	99,357.46	93,090.83	91,146.8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03,390.01	172,600.39	167,889.55	166,057.20
营业利润	5,138.47	13,155.26	8,932.29	12,375.40
利润总额	5,512.64	14,904.55	10,357.14	12,613.09
净利润	4,617.47	12,253.22	8,470.72	10,445.9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96.39	8,583.17	4,845.50	6,478.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45	15,179.01	9,490.61	6,59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99	-11,991.72	-8,140.04	-13,14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88	3,195.24	-9,214.23	1,47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8.28	6,311.67	-7,951.96	-5,407.73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 6 月 30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末	2008 年度/ 2008 年末	2007 年度/ 2007 年末
流动比率	1.17	1.16	1.15	1.23

速动比率		0.80	0.82	0.69	0.79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19.86	19.15	13.23	16.45
	合并	51.33	51.48	50.86	5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24	8.45	9.07	9.62
存货周转率 (次)		2.33	3.47	3.00	3.21
每股净资产 (元)		3.45	3.34	3.08	2.9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03	0.63	0.39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39	0.26	-0.3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	0.11	0.36	0.2	0.27
	稀释每股	0.11	0.36	0.2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9	11.07	6.58	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	0.10	0.19	0.16	0.25
	稀释每股	0.10	0.19	0.1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6	5.86	5.22	8.18

注：1、每股收益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

2、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7	4,131.91	222.12	27.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5.97	1,278.54	1,018.20	192.7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47.91	-	-
债务重组损益	0.93	-57.00	10.11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收益	-3.04	65.53	-9.75	523.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	-	-	4.66	148.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	-	131.66	-
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	367.68	303.91	35.54
所得税影响数	57.97	-1,297.76	-328.05	-244.84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313.16	4,536.82	1,352.86	684.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267.18	4,038.25	1,004.30	436.50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发行价格：人民币 14.60 元/股

5、发行股数：24,993,876 股

6、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4,910,589.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078,034.53 元，募集资金净额 343,832,555.07 元。

7、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序号	最终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22,936	122,974,865.60	36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87,600,000.00	12
3	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58,400,000.00	12
4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500,000	51,100,000.00	12
5	杭州万好万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3,070,940	44,835,724.00	12
	合计	24,993,876	364,910,589.6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已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0年11月2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00	0.01	24,993,876	25,018,776	9.38
1、国有法人持股			8,422,936	8,422,936	3.16
2、其他内资持股	24,900	0.01	16,570,940	16,595,840	6.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570,940	16,570,940	6.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900	0.01		24,9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701,494	99.99		241,701,494	90.62
1、人民币普通股	241,701,494	99.99		241,701,494	90.62
三、股份总数	241,726,394	100	24,993,876	266,720,270	100

三、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10号文核准，并已于2010年12月8日完成发行；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241,726,394股；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266,720,270股，不少于5,000万元；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993,876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持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66.30%，不低于25%。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每个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例行性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 2、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 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12层1203室

保荐代表人：江红安、宋卓

项目协办人：秦立新

电话：010-6879 0997

传真：010-6879 0897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红安

宋 卓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雷建辉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2日